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99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69）。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增加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披露日，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3,272,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9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99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3.02	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	√
3.04	交易方式	√

3.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
3.07	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
3.08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9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
3.10	债权债务等安排	√
3.11	人员安排	√
3.12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重组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2-16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16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99号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2年4月2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逐项表决提案本身称一级提案，股东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或一级提案与二级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_____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_____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_____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3.02	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	√			
3.04	交易方式	√			
3.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			
3.07	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			
3.08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9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			
3.10	债权债务等安排	√			
3.11	人员安排	√			
3.12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重组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